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邦德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陳報邦德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、發票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，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